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为66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为640人，代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3,884,052.5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7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3,884,05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李郑周先生、王长城先生、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李郑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

王长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宇宾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女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3,884,052.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郑周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2) 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84,052.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